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33號

原　　告　巨力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華邦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0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萬8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　月　21　日

工程法庭　法　官　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　月　21　日

書記官　蕭欣怡